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7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(原名曾○○)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、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又被告雖同時違反保護令所禁止之數款行為，然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核發通常保護令者，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，僅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，被告以一犯意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應屬單純一罪，應論以一違反保護令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於法院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後，竟無視上揭保護令內容，而為附件所載之行為，行為實有不當，兼衡其犯後態度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及前已有違反保護令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供參（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）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豐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
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722號

被 告 甲○○（原名曾○○）

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前為夫妻（於民國110年4月15日離婚），2

01 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
02 甲○○前因對乙○○施以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
03 院於113年2月29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285號民事通常保護
04 令，裁定令甲○○：(1)不得對乙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之不
05 法侵害行為；(2)不得對乙○○為騷擾行為；(3)應最少遠離乙
06 ○○住居所（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5）至少50公
07 尺；(5)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。詎甲○○收受上開保護
08 令裁定而知悉該保護令內容後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
09 於113年7月28日13時30分許，未遠離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0
10 0號12樓之5，並在上址徒手毆打乙○○、其子丙○○（00年
11 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甲○○所涉傷害部分另以113年
12 度偵字第24950號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內
13 容。

14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7 核與告訴人乙○○、證人丙○○於警詢中指證情節相符，並
18 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285號民事通常保護
19 令、保護令執行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執行保護令權
20 益告知單、臺南市佳里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現場照片8張
21 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、4款之違反保
23 護令罪嫌。被告違反之通常保護令內容雖有2款，然被告之
24 行為係違反同一保護令之禁止裁定，應僅構成1個違反保護
25 令罪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30 檢 察 官 黃 慶 瑋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書 記 官 楊 芝 閏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05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06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07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08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09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1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2 為。

13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14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15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16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17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18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19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2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